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894,405.2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施偏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等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黄金 ETF，不包括基金中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0%；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565	0225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6,035,262.79 份	84,859,142.4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64,048.09	3,058,792.78
2. 本期利润	6,578,142.62	2,005,803.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0.018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911,078.18	87,448,834.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4	1.03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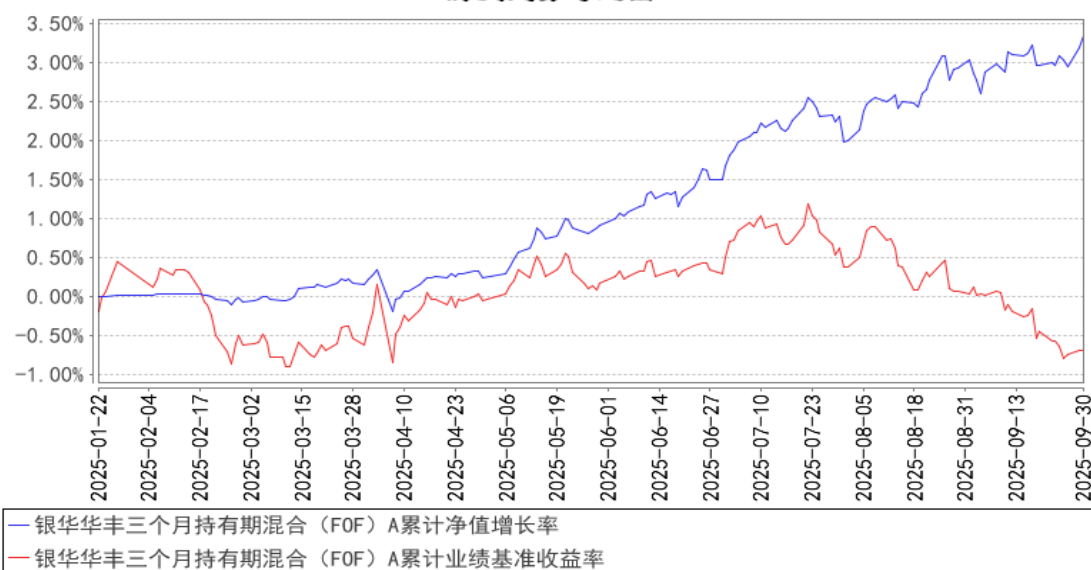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13%	-0.99%	0.14%	2.79%	-0.01%
过去六个月	3.17%	0.11%	-0.08%	0.16%	3.2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4%	0.10%	-0.69%	0.15%	4.03%	-0.05%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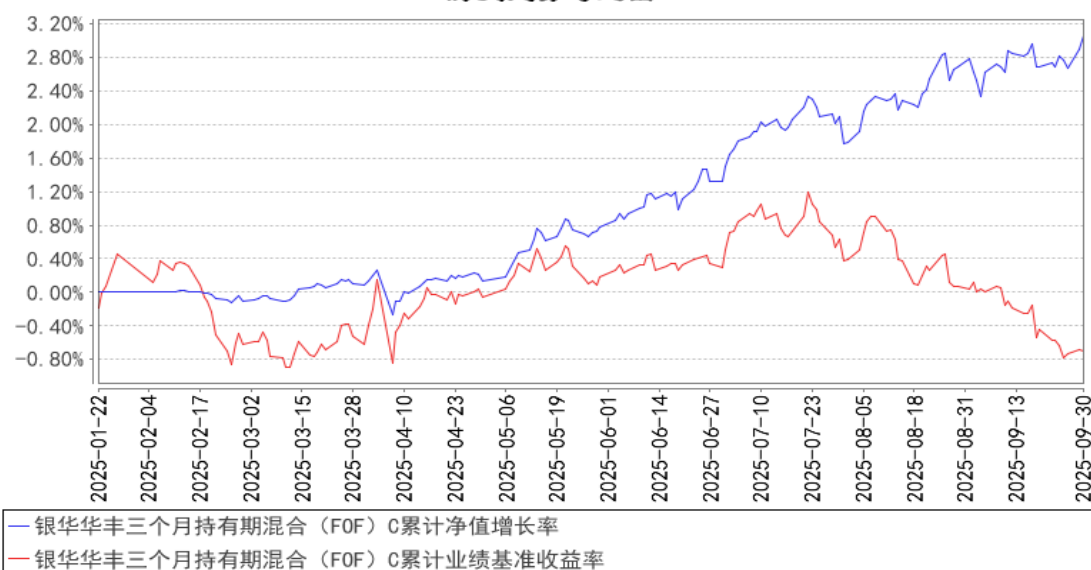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	0.13%	-0.99%	0.14%	2.69%	-0.01%
过去六个月	2.97%	0.11%	-0.08%	0.16%	3.0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	0.10%	-0.69%	0.15%	3.7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黄金 ETF，不包括基金中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本基金股票资产

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0%；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嘉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2 日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3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FOF 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熊侃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2 日	-	20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企业年金产品经理、企业年金和特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

					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兼任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兼任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受美国对等关税延迟以及美联储降息预期的影响，全球及中国主要市场均表现出一定的活跃度和分化特征。国内宏观政策延续了二季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过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支持反内卷、科技创新、稳定增长和外贸等等。报告期内，上证综指突破 3800 点，上涨 12.73%，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90%，深证成指上涨 29.25%。分行业看，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中，申万通信指数、申万电子指数和申万电力设备指数涨幅居前，分别上涨 48.65%、47.59%和 44.67%。与红利相关的板块涨跌幅靠后，申万银行指数下跌 10.19%、申万交通运输指数和申万石油石化指数仅上涨 0.61%和 1.76%。港股方面，恒生指数突破高点，季度涨幅 11.56%，恒生国企指数收涨 10.11%。海外市场，科技股带动市场单边上涨，纳斯达克指数季度涨幅 11.24%，标普 500 指数上涨 7.79%。欧洲市场有所分化，德国 DAX 指数季度下跌 0.12%，法国 CAC40 上涨 3.00%。黄金方面，随着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以及 9 月美联储降息预期、全球政局动荡影响，COMEX 黄金(GC.CMX)在 8 月和 9 月延续高位震荡之后，在 9 月开启上涨，本季度收涨 17.53%。债券市场三季度受供给压力以及市场风偏上升等因素影响，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单边下跌，季度跌幅 1.50%。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以红利为核心的策略风格。权益部分，在三季度继续降低被动型红利策略的占比并增配主动红利基金，止盈港股红利和红利低波，同时精选了主动的价值类基金纳入配置。此外，我们还持有少量黄金进一步分散市场风险。债券部分，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三季度降低了一些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7,576,205.01	85.93
3	固定收益投资	15,366,593.93	6.07
	其中：债券	15,366,593.93	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47,631.37	6.06
8	其他资产	4,911,710.29	1.94
9	合计	253,202,140.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366,593.93	6.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366,593.93	6.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151,780	15,366,593.93	6.4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

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252.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00,317.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11,710.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01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8,960,000.00	31,386,848.00	13.17	是
2	006496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5,944,975.51	28,303,373.78	11.87	是
3	00123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1,811,921.61	19,883,007.65	8.34	是
4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2,942,862.43	14,093,482.90	5.91	否
5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	契约型开放式	10,051,060.53	11,161,702.72	4.68	否

		债券 A					
6	020213	银华晶鑫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0,333,245.72	10,861,274.58	4.56	是
7	020955	银华盛泓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9,656,556.04	10,616,417.71	4.45	是
8	022267	鹏华中债-0-3 年 AA+ 优选信用债指数 D	契约型开放式	8,692,738.16	8,880,501.30	3.73	否
9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 (QDII)A (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7,755,625.21	8,152,713.22	3.42	否
10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6,176,395.00	7,669,229.67	3.22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748.88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00,498.41	82,025.5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5,575.91	465.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00,709.15	119,345.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98,674.96	31,648.4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4,215.40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

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基金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9,718,249.66	154,394,174.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284,978.30	30,286,274.4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2,967,965.17	99,821,306.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035,262.79	84,859,142.4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